

玉溪市市本级 2024 年度“三公”经费 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预〔2016〕183号)等要求,玉溪市财政局对玉溪市市本级部门上报的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进行汇总,现将玉溪市市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玉溪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192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637.68万元的41.41%,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决算汇总数1981.77万元减少61.45万元,下降3.10%。

分项构成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2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00万元的6.21%,较上年决算汇总数11.63万元增加13.20万元,增长113.5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因公出国(境)14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2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496.10万元的65.28%,较上年决算汇总数1611.51万元增加17.95万元,增长1.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 4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的 90.89%，较上年决算汇总数 524.46 万元减少 70.01 万元，下降 13.35%，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2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996.10 万元的 58.87%，较上年决算汇总数 1087.05 万元增加 87.96 万元，增长 8.09%，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30 辆。公务接待费 26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741.58 万元的 15.28%，较上年决算汇总数 358.63 万元减少 92.60 万元，下降 25.82%，全年公务接待 2397 批次（含外事接待 5 批次），接待 261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126 人次）。各分项决算数均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数内。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汇总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市本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大力倡导廉政新风，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出差和调研，严控出差人数和天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决算汇总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数较 2023 年度减少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决算汇总数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因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团组数比上年度增加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7 人，支出相应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汇总数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老旧，车辆运维费用增多。

玉溪市市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 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年 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1981.77	1920.32	-61.45	-3.10%
1. 因公出国（境）费	11.63	24.83	13.20	113.50%
2. 公务接待费	358.63	266.03	-92.60	-25.8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1.51	1629.46	17.95	1.1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24.46	454.45	-70.01	-13.3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05	1175.01	87.96	8.09%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